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

(5) 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行。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扩面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困难群体的审核认定，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承担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落实。

2. 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是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

（1）负责医疗保障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

（2）负责受理、查办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投诉、举报案件，做好医疗保险举报奖励的情况核查和奖金给付。

（3）做好异地就医费用的就医地核查工作，对医疗费用、就诊次数等异常情况实施跟踪检查。

（4）在市医疗保障局的领导下，负责医疗保障领域内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立案查处等相关工作。

（5）负责医药价格、临床用药需求的调查监测，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制度，并组织调定价成本调查和定期成本调查。

（6）指导相关辖市（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医药价格监测调查具体业务工作。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

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两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推进“一个统筹”

做好市级统筹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四个化”：一是**细化实施方案**。抓紧制定出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二是**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实现市级统筹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压实分工责任。三是**强化基础支撑**。提前做好参保缴费、人员建档、信息化建设等准备工作。四是**强化预期引导**。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防范可能发生的不稳定问题。

（二）加力“两大治理”

1.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将加强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堵漏洞、强监管、重惩处、严震慑”的要求，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2. **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加强医用耗材综合治理的工作意见》，突出职能联通、政策贯通、信息互通，做好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文章。同时，建立健全

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制度体系。突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加强政策规范和政策衔接。

（三）深化“三项改革”

1.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重点抓好 DRGs 项目的持续推进。按照“先试行、后评估、再应用”的原则，分三年稳步推进，在首批 16 家二级以上医院试点成功的基础上，2022 年推广到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精神病、专护病房除外）。二是稳妥推进按病种收付费工作。拟对现有的 203 个病种价格进行梳理，调整部分定价时间长、医疗机构执行困难的病种，真正能够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

2.加快推进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控总量、保衔接”的要求，合理测算调价规模，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调高高一批、降低一批、取消一批，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3.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保质落实各项工作，明确目标组织分工，完成立项，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作出制度规划部署。同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四）完善“四大管理”

1.完善基金预算管理。推动落实基金管理有关的重点方案，

加强外部地区及部门沟通协同和系统内部纵横衔接、上传下达，提升基金预算管理的效能。

2.完善分级诊疗管理。发挥医保结算的导向作用，引导参保者合理使用医疗资源，协同推进分级就诊制、双向转诊制，充分利用基层卫生资源，也有效缓解三级医院的接诊压力。

3.完善两定单位管理。修订我市两定机构协议文本、考核办法，配套出台全市统筹区两定机构互认双通标准和规范，结合市级统筹工作，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4.完善经办服务管理。持续深化综合柜员制、网厅一体化、自助服务一体化等建设；持续推动“零距离”服务品牌、“夕阳美·社保情”退管品牌等的建设，全面梳理清理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加快实施“好差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部分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8	一、基本支出	928.39
1. 一般公共预算	1233.39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30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6.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4.7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233.39	当年支出小计			1233.39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233.39	支出合计			1233.3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33.3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233.3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33.39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33.39	928.39	305.00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3.39	一、基本支出	92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305.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233.39	支出合计	1233.3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3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1.7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6.3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1.3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1.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2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36
30101	基本工资	130.73
30102	津贴补贴	359.57
30103	奖金	16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3
30201	办公费	14.57
30205	水费	0.64
30206	电费	1.28
30211	差旅费	31
30215	会议费	5.02
30216	培训费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0228	工会经费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30309	奖励金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3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1.7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6.3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1.3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1.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92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36
30101	基本工资	130.73
30102	津贴补贴	359.57
30103	奖金	16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3
30201	办公费	14.57
30205	水费	0.64
30206	电费	1.28
30211	差旅费	31
30215	会议费	5.02
30216	培训费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0228	工会经费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30309	奖励金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7	12.17	10	0	0	0	2.17	20.02	2.4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3
30201	办公费	14.57
30205	水费	0.64
30206	电费	1.28
30211	差旅费	31
30215	会议费	5.02
30216	培训费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0228	工会经费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3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33.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33.3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33.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3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33.3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78 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

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78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6.8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6.82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7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7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2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

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33.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3.3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33.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8.39 万元，占 75.27%；

项目支出 305 万元，占 24.7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3.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3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3.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78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7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8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2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37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

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66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2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1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28.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3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39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28.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8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3 万元，因上年数是 0，无法比较增长

比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64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07.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